

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402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 紀錄：丁怡方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1. 條文三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編寫內容係參考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條」及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」內容。
2. 第三條第九款「地政局：辦理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或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事項。」建議修正為「九、地政局：辦理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或建設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
3. 第八條建議加入「透水、保水、綠覆率、減災防洪」等文字。
4. 第九條包含「積淹水、土石流」，建議將農業局、水利局列入權責說明。
5. 第十三條「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，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」文字內容可再彈性調整，如「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等」，故建議修正為「依都市計畫書新開闢公共建設，或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，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，應符合下列

規定」。第三款「概念」一詞非法規用語，建議修正。另第一、二款涉水利局權責、第三款涉工務局、交通局權責、第四款涉農業局權責，建議於說明欄補充。

6. 第十五條第九款「建築物交易或租賃時，應提出佐證能源相關指標之績效文件。」「應提出」建議修改為「得提出」。有關建築能效揭露目前中央尚無規範，本款於核發建照時要求相關文件僅限於新建案，對於既有建物之買賣，是否可於產權登記時要求，宜再討論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若有其他修正建議，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修正建議文字及相關資料。